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笔录

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6 日

地点：惠南法庭执行一处

审判员：牟鹏飞

书记员：高羚

案号：2024 沪 0115 执 25740 号

申请人：厦门 []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王 [] （未到）

申请人代理人：裘 []，上海 [] 律师事务所律师， [] （同意电子送达）

被执行人：蔡 []，男，年籍在卷， [] （同意电子送达）

执：今为（2024）沪 0115 执 25740 号案通知双方当事人到庭，该案被执行人目前是否有履行方案？

被：目前没有履行能力，我愿意配合法院进行房屋的司法拍卖来归还案款，如果在拍卖期间我有能力还款的话我再联系申请人撤回司法拍卖。

执：本院已至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街道方竹路 88 弄 12 号 902 室、22 号地下一层车库（人防）A150 室的房产张贴拍卖公告和裁定书，申请人意见如何？

申代：被执行人至今无法拿出可行的履行方案，申请人申请对被执行人名下房产进行司法拍卖。

执：经查本案申请人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街道方竹路 88 弄 12 号 902 室、22 号地下一层车库（人防）A150 室房产的抵押权人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裁判文书，本院将对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街道方竹路 88 弄 12 号 902 室、22 号地下一层车库（人防）

裘 []

高 []

A150 室房产进行司法拍卖。双方当事人对上述房屋的起拍价是否能达成一致？

申代：申请人同意以 350 万元人民币作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街道方竹路 88 弄 12 号 902 室的起拍价、以 10 万元人民币作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街道方竹路 88 弄 22 号地下一层车库（人防）A150 室的起拍价。

被：被执行人同意以 350 万元人民币作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街道方竹路 88 弄 12 号 902 室的起拍价、以 10 万元人民币作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街道方竹路 88 弄 22 号地下一层车库（人防）A150 室的起拍价。

执：因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议价，本院将以 350 万元人民币作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街道方竹路 88 弄 12 号 902 室的起拍价、以 10 万元人民币作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街道方竹路 88 弄 22 号地下一层车库（人防）A150 室的起拍价。双方当事人是否指定拍卖平台？

申代：不指定。

被：不指定。

执：被执行人是否已搬离房屋？

被：我承诺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前搬离房屋，届时房屋内物品我承诺自行放弃，我承诺不再搬回上述房屋，我自愿配合法院进行司法拍卖。房屋门锁为电子锁，密码是 。

执：被执行人之前在约谈时确认房屋拍卖后不需要安置费用或安置地点，请被执行人再次确认。

被：我确认不需要安置费用或安置地点，我有其他居住的地方。

执：本院近期将对上述房产进行司法拍卖，被执行人应配合拍辅机构做好拍卖工作。拍卖款到位后本院将先扣除拍辅费，剩余拍卖款将用于归还本执行案件申请人即抵押权人的债权，抵押权债权还清后若还有剩余案款再用于归还其他普通债权。双方当事人是否清楚？

来

解

申代：已清楚。

被：已清楚。

执：是否有其他补充？

申代：没有了。

被：我近期可能去挂牌卖房，如果能找到买家，我会联系申请人，请申请人向法院提交撤回拍卖申请和解封房产申请。

执：在拍卖成交之前若被执行人能自行出售房屋，应及时联系申请人，由申请人提交撤回拍卖申请和解封房产申请。

被：好的，我知道了。

告：当事人阅看笔录无误后，签字署期。

宋

2015.3.26

邹鹏飞

蔡

2015.3.26

高翰